

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机关食堂承包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食堂承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11011625210200012569-XM001)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69645091

乙方: 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智胜街西 32-甲 22 号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楼南区 7 层 709 室 (北京办公地)
联系电话: 13314118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经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 确定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包方 (以下简称: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开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区监委食堂运行服务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向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机关 (怀柔区北大街 57 号) 机关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完成对餐厅食品原料的采购、加工、销售和服务工作以及负责落实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要求, 满足机关干部及其他勤杂人员的就餐要求。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 严守行业规范

在异议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 进行合理处置。

4.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再或者甲方未完成新一轮食堂招投标工作前, 乙方必须保持正常餐饮服务, 直到新的食堂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在此服务期间, 相关标准及责任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任何一方不得将执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 即便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亦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必须保持正常餐饮服务, 直到新的食堂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在此期间, 相关标准及责任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国家、北京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合同条款执行受到影响,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区纪委规定履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后, 可做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名): 
单位 (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
监察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日

乙方代表 (签名): 
单位 (盖章): 营口精众生活
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日

均不负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设备押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首期款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营口精众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8801000209068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提供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不真实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或产生其他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 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营业，且经甲方催告未恢复营业的；

(2) 乙方违反法律等相关规定；

(3) 乙方逾期无法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从业人员健康证；

(4) 乙方擅自将餐厅转委托第三方管理；

(5) 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6) 乙方负责人未亲自参与管理；

(7)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测评不达标；

(9) 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标准，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标准。

乙方发生以上情形的，甲方的书面单方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3. 委托管理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所有固定资产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如数完好返还给甲方，因乙方人为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出资所添设备归乙方所有；其他存

和甲方要求，政治上可靠，无违法前科。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具有资质证件，熟练掌握主要菜系、日常面点、食品、冷荤等制作，具有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厨师长应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保证日常团队科学、高效、优质服务。

(5)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且不得留长指甲，男士不得蓄长发。

2. 食材及加工要求

(1) 食品原材料、调料、添加剂等所有供餐材料及相关物品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严格检验、索证，食品制作要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2) 菜品要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营养丰富合理；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的特点；品种要多样，力求丰富并适时推出新品。

3. 服务要求

(1) 统一着装、衣帽整洁、礼貌和蔼、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送就餐人员要大方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迅速将餐具整理清洗。

4. 卫生要求

(1) 所有餐具必须清洁干净，严格消毒，无异味、无污渍、无水渍。

(2) 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危害身体健康的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3)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和甲方要求，保障食堂环境卫生整洁。

5. 用水、用电及消防要求

(1) 节水节电，安全使用电器设施，严禁私拉更改供电线路。

(2) 加强对食堂安全隐患检查，注意用火安全。

(3) 熟练掌握消防设备、器材的正确使用，及时妥善处置消防类突发

情况，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做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按要求严格留样备查，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第三条 供餐标准和要求

1. 甲方负责制定用餐标准，乙方负责落实用餐需求。

乙方应保证全年 365 天持续供餐（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具体供应时段和标准如下：

用餐标准	供餐时间及备餐标准			餐 饮 种 类
	早餐 7:30 至 8:30	午餐 11:30 至 12:30	晚餐 17:30 至 18:30	
28 元/ 人·天	6 元	16 元	6 元	早餐：主食不低于 4 种，汤羹不低于 3 种，鸡蛋必备，配菜 1 种，咸菜或小菜 1 种；遇就餐人少的节假日，主食和汤羹可适当各减少 1 种，其他照常供应。 午餐：主食不低于 3 种，特色菜 1 种，全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2 种，凉菜 1 种，汤羹 1 种，酸奶 1 种，水果至少 1 种；遇就餐人少的节假日，主食可适当减少 1 种，菜品可适当减少 2 种，其他照常供应。 晚餐：主食不低于 2 种（其中特色主食 1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1 种，凉菜 1 种，汤羹 1 种。 另外，工作日期间，早餐、午餐搭配特色小吃 1 种，如馄饨、小面、酸辣粉、麻辣烫等。

2. 用餐需求

区监委工作人员以自助方式就餐，乙方应保证主食、副食不限量供应，并根据用餐情况及时补充；因日常工作需要产生盒饭、公务接待等用餐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准备；因临时安排、会议等情况，导致就餐人数增加或减少的，乙方及时调整，保证供餐；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确保供餐标准和质量。

28.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仍需要乙方继续负责供餐，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供餐企业为止，相关标准及责任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设备押金

1. 签约服务合同后，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6760 元。合同终止时，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由甲方无息返还。此外，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扣减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2. 签约服务合同后，乙方需缴纳食堂设施设备固定资产总价 30%的押金（当前净值 6.6 万）：19800 元。合同终止时，甲方检查食堂设施设备固定资产无损坏能正常使用，由甲方无息返还。

3.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和设备押金存至甲方账户。

4.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怀柔区监察委员会

开 户 行：0200012109008809889

银行账号：工商银行怀柔支行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费用支付

1. 合同服务期限。甲方招标意向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2. 合同费用支付。乙方中标金额为 3502800 元，每年费用 1167600 元。本次合同支付总价为：人民币 1167600 元。按比例分三次拨付：一是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 30%的首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350280 元）；二是在服务合同中期，拨付服务合同总价 40%的中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467040 元）；三是在服务合同期满，拨付剩余 30%尾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280 元）。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甲方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用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需要就医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根据人员身体损害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食堂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定期检查电源、电器、货源等，对易燃物品要妥善使用和保管，接受消防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执行整改意见到位，确保安全无事故。

19.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20. 乙方在经营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就餐满意率测评，就餐满意率应达 80%以上。如乙方本年度首次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意见限时整改。如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食堂菜肴搭配、日常就餐等服务工作；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安全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22. 乙方在经营期间对食堂卫生垃圾按国家或市区有关规定自行处理，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运输物品及垃圾，需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3. 乙方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相关要求，按标准严格落实有关工作。

24. 若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

26. 乙方在经营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其服务合同。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给相关部门处理，乙方自负全部损失。

27. 乙方负责人应主动参加甲方的膳食工作会议，若两次不参加，将被视为不亲自经营管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此外，因区监委部分工作人员在机关外驻点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为机关外驻点办公的工作人员提供餐食，由甲方额外适当支付一定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保障驻点工作人员用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区监委机关食堂，包括食堂用餐桌椅、灶具、炊具等烹饪设备配备，食堂烹调间、库房等用房等提供给乙方使用，以满足乙方正常经营需求。

2. 甲方负责区监委机关食堂水、电、燃气、暖气费用，以及食堂空调、电路、房屋等非经营性相关的维修维护费用。如食堂运行期间产生非上述情况的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乙方正常营业。

3. 如因甲方要求，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设备的，根据乙方需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4. 食堂营业时间由甲方统一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营业时间，乙方应遵照调整后的时间严格执行。

5.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有权调整和修改乙方每周菜谱；有权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要求乙方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各种检查，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监督管理。例如，要求乙方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和甲方关于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工作，对于发现存在食品浪费、未配合做好垃圾分类等问题的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务必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9.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要求乙方接受当地政府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0. 如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数量和水平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补充、更换工作人员。

11.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并要求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

12. 甲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改正，并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食堂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1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经营，保障食品安全与餐饮卫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2. 乙方必须具备食堂卫生许可证等餐饮服务、从业资格等证件，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如厨师资格证、健康证等。所有聘用的工作人员需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工作期间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若乙方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或健康不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行食堂供餐工作，并要求终止合作。

3. 乙方负责与聘用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工作人员的薪资待遇、劳保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要求，不准聘用童工及劣迹人员。

4. 乙方负责管理聘用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工作人员关于食品卫生、防疫防病、防火防盗、消防安全等操作技能及安全知识的培训；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因工作人员作业期间违章操作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5.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数量必须能够保障好日常食堂运行，满足甲方关于食堂运行的有关要求；必须保障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如确需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需与甲方提前沟通。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过程中，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区、烹饪区、清洁区等区域进行作业时，必须按照餐饮服务行业有关规定着装，如佩戴厨师帽、口罩、手套等。若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行食堂供餐工作，并要求终止合作。

8. 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负盈亏，其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之外项目。

9. 乙方因经营需要，需对食堂的水、电、气、装修及房屋进行结构改造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0.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配置的设备及餐具，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委托管理期间，经营性相关的维修维护、清洗年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购置食材、日常用料、低值易耗品（餐巾纸、垃圾袋、洗涤灵、消毒液、防护用品、日常一次性餐具）等食堂经营所需材料的全部费用，购置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2. 乙方负责经营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清洁清洗等保养维护费用。

13. 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出资添置的设备归乙方所有，日常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市、区扶贫政策相关要求，在相关网络平台采购扶贫农副产品，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必须确保购置食材的质量标准，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购置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等不合格的食材，保障食品安全。如发现购置的食材卫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6. 乙方必须保证日常供餐的卫生安全，食品制作、烹饪餐食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特别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如